



中國稅務

2017年度

原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责	2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3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 收入决算表	6
三、 支出决算表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10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17
五、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9
七、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9
八、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9
第四部分 2017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21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2
二、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2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原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基本情况

根据 2018 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改革国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的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已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正式挂牌成立。2017 年度，原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仍按照机构改革前批复的职责开展工作，仍作为独立核算单位对年度收支情况进行决算汇编和说明。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关于地方税收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根据市地税局和区政府确定的预算收入计划指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税收计划，组织、实施、监督并落实；开展税源调查，加强地方税收收入的分析预测，定期向市地税局和区政府报告地方税收收入分析情况。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税收政策实施过程中的调查研究工作，并提出建议。

（四）承担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税、资源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文化事业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代征）、工会经费（筹备金）代收及地方税收的滞补罚

收入等征收管理责任（不包括已明确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的地方税部分）。

（五）负责贯彻落实市地税局纳税服务管理制度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组织实施税收宣传、税收政策法规咨询和辅导等纳税服务工作。

（六）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纳税义务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并对各种涉税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税收管理信息化工作，实现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税收管理工作现代化，保障税收信息安全。

（八）负责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人员思想政治工作。

（九）承办市地税局和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即原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第二部分

原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公开01表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9,763.88	35,49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9,676.66	43,139.9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87.22	191.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9,763.88	35,497.94	本年支出合计	54	39,763.88	43,331.2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9,825.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991.86
	28				57		
总计	29	39,763.88	45,323.11	总计	58	39,763.88	45,32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万元
公开02表

部门: 原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5,497.94	35,497.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97.56	35,297.56						
20107	税收事务		35,297.56	35,297.56						
2010701	行政运行		16,772.15	16,772.15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3.21	883.21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4,010.00	14,01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632.20	3,63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38	200.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38	200.3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38	200.3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公开03表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331.25	16,890.55	26,440.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39.90	16,699.20	26,440.70				
20107		税收事务	43,139.90	16,699.20	26,440.70				
2010701		行政运行	16,699.20	16,699.2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29		876.29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22,189.81		22,189.81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374.60		3,37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5	191.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35	191.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35	19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公开04表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1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763.88	35,49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9,676.66	39,676.66		43,139.90	43,139.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7.22	87.22		191.35	191.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39,763.88	35,497.94	本年支出合计	54	39,763.88	39,763.88		43,331.25	43,331.25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9,739.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1,906.04	1,906.0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9,739.35		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29				59						
总计	30	39,763.88	45,237.29	总计	60	39,763.88	39,763.88		45,237.29	45,23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公开05表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43,331.25	16,890.55	26,440.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39.90	16,699.20	26,440.70	
20107	税收事务		43,139.90	16,699.20	26,440.70	
2010701	行政运行		16,699.20	16,699.2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29			876.29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22,189.81			22,189.81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374.60			3,37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5	191.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35	191.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35	19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单位: 万元
公开06表

部门: 原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		
科目名称	序号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款	16,890.55	16,890.55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13,368.32	13,368.32	
	基本工资	2,305.02	2,305.02	
	津贴补贴	7,102.56	7,102.56	
	奖金	1,004.28	1,004.28	
	社会保障缴费	1,150.30	1,150.30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6.70	1,236.70	
	职业年金缴费	494.68	494.6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78	74.78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1,349.03	1,349.03	
	办公费	80.79	80.79	
	印刷费	4.32	4.32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10.08	10.08	
	电费	59.81	59.81	
	邮电费	41.66	41.66	
	取暖费	174.59	174.59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7.64	7.64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16.21	16.21	
	租赁费			
	会议费	5.62	5.62	
	培训费	38.92	38.92	
	公务接待费	0.38	0.38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152.81	152.81	
	福利费	169.88	169.8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71	63.71	
	其他交通费用	474.87	474.87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4	47.7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2,159.15	2,159.15	
	离休费	2.41	2.41	
	退休费	72.26	72.26	
	退职(役)费			
	抚恤金	35.18	35.18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生产补贴			
	住房公积金	992.77	992.77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717.09	717.09	
	采暖补贴	168.29	168.29	
	物业服务补贴	168.17	168.1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8	2.98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14.05	14.05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14.05	14.05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公开07表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公开08表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数	117.10	2.00	4.90	110.20		110.20
2017年决算数	65.77	1.68	0.38	63.71		63.71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17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开09表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单位名称	项 目			支出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40.70	26,440.70	
	20107	税收事务			26,440.70	26,440.70	
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2010702	因公赴台交流经费			1.68	1.68	
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2010702	办公用房租赁费			821.27	821.27	
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2010702	无房职工住房补贴			53.34	53.34	
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2010706	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三代手续费			22,189.81	22,189.81	
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2010799	提前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征管奖励补助经费			262.23	262.23	
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2010799	五小税手续费			2,611.77	2,611.77	
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2010799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500.60	500.6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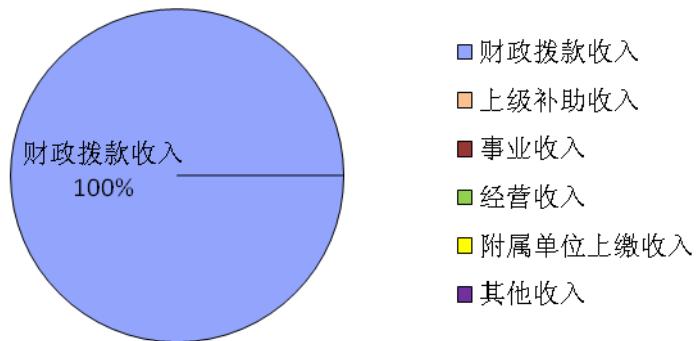
原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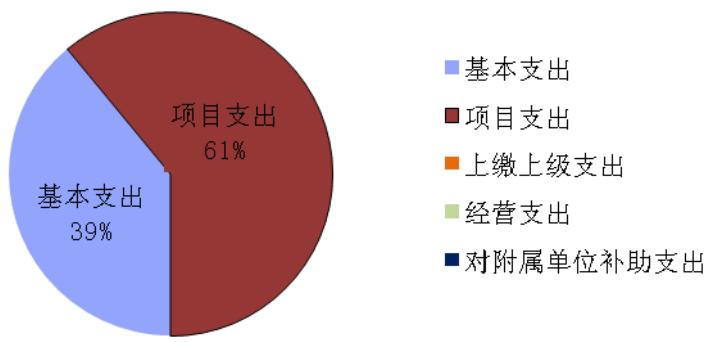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45323.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497.94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825.17 万元。

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35497.9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3331.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90.5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9%；项目支出 26440.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2017年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991.8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331.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139.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9.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3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44%。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7年度决算数43139.9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463.24万元,增加8.71%。其中:“税收事务”(款)2017年度决算数43139.9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463.24万元,增加8.71%。主要原因:市级专项转移支付——三代手续费上年尚有结余,根据规定结转2017年继续使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17年度决算数191.3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04.13万元,增长119.3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7 年度决算数 191.3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04.13 万元，增长 119.39%。主要原因：追加了退休人员财政统发部分及抚恤金缺口。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此类支出。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6890.55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 13368.32 万元，包括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9.03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59.15 万元，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 14.05 万元，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包括

所属 1 个行政单位、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 个事业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65.77 万元，比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17.1 万元减少 51.3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决算数 1.68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0.32 万元。用于随东城区发改委组团赴台湾地区考察交流。2017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参团一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决算数 0.38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4.82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坚持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2017 年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共计 19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广州市越秀区地税局、市区两级各类检查等接待事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事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决算数 63.71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46.49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决算数 63.71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46.49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强制报废国 I、国 II 排放标准车辆 24 辆。2017 年度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及支出。2017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34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1.87 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1363.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22 万元，增长 2.58%，主要是由于物价上涨因素造成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9.92 万元，其中：货物支出 114.19 万元、工程支出 140.26 万元、服务支出 625.47 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9.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37961.7 万元, 其中: 汽车 34 辆, 754.79 万元; 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 (套), 260.41 万元; 本部门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原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原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日常工作，并对 2017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次评价项目 9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26440.7 万元。其中区级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因客观因素未开展，雍和园税务所锅炉改造工程项目因尚未进行审计结算，仅对其做简单评价，对其他项目均开展了全面自评。

从评价情况看，已完成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来源明确，与项目关联性较强，绩效目标细化、清晰且具有可考量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工作计划较为完善，工作计划执行准确，且具有较为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与绩效目标有较强的关联性，实施部门制定了完整的业务资金管理制度，税收成本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按计划完成情况好，质量达标程度高。项目基本完成既定目标，较为充分反映了本部门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促进了税收管理、纳税服务、税收宣传、税收稽查等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结合本部门职能、工作内容以及项目所占资金比重等情况，原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市级专项转移支付——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01〕52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系统代扣代收和代征手续费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2〕65号），设立本项目。“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专项经费是指国家税务系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定，支付给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的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的专项经费。

2. 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2017年年初预算21000万元，年度预算执行中调减预算7000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000万元，加上2016年度结转9608.16万元，共计23608.16万元。实际支出22189.81万元，资金执行率93.99%

3. 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文件及扣缴义务人、代征人的申请，完成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工作。

（二）评价工作简述

1. 基本情况

为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对“市级专项转移支付——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

总分值为 100 分，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 3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15 分），主要评价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定、资金分配等情况。项目项目管理（30 分），主要评价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情况。项目绩效（55 分）主要评价项目活动的实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项目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 评价组织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数据资源抽查、财务检查、绩效资料审查等多种方式，了解掌握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并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采用集中评议的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来源明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细化，可考核性较强。

2. 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办法》（京地税财〔2013〕13号）要求，具有较为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实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业务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

批程序，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项目按计划完成情况较好，年度中期依照项目执行进度进行分析并调减经费预算，项目总体进展顺利。

3. 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按照实际入库税款比例进行测算，并根据扣缴义务人、代征人的申请进行拨付，项目成本可控性较强。

（2）项目效率性分析

该项目应在扣缴义务人、代征人提出申报并结报税款后按有关规定支付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对不能及时支付的，应予说明，并在一个季度内结清，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项目实施部门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退付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

（四）评价结论

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经集中评议，认为项目部门全面完成绩效目标规定的任务，基本实现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情况较好，项目实施成效明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 分，其中项目决策 14 分，项目管理 26 分，项目绩效 51 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申报有待进一步完善，目标设定不够明确，产出质量指标设定细化、可衡量性不足。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科学性不足，年度预算调整幅度偏大。

（六）有关建议

1. 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以便于可衡量。
2. 结合税务部门工作特点，加强项目决策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减少预算资金的调整。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反映税务部门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税收征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三、行政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用于保障机构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税务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五、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反映税务部门支付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支出。
- 六、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反映税务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 八、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